

Jindaitaiwan Duwai Maoyiyanjiu

近代台湾对外贸易研究

● 李祖基 著



近代台湾对外贸易研究

● 李祖基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台湾对外贸易研究/李祖基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3. 8
(台湾研究新跨越)

ISBN 978-7-5615-4114-2

I. ①近… II. ①李… III. ①地方贸易-对外贸易-贸易史-台湾省-近代
IV. ①F75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4349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11.25 插页:2

字数:200 千字 印数:1~1 000 册

定价:3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修订版序

本书于1986年8月由江西人民出版社第一次出版,原书名为《近代台湾地方对外贸易》。本次修订对初版中的个别文字错讹作了改正,对一些引文及出处作了订正和补充,对若干主要的统计数据重新核对、计算,并对部分数据作了相应的修正,对于原书的整体结构和基本观点,则尽量予以保留。30年前,为撰写本书在京搜集资料期间,得到在光明日报社任职的张炳升先生以及在北京大学就读的张忠通先生两位同乡好友热心相助,获益良多,借此机会谨表谢忱。另外,本书表格和数字较多,责任编辑高健女士在编校中认真细致,一丝不苟,精益求精,为本书增色不少,也是需在此特别予以感谢的。

李祖基

2013年6月15日

初版序言

1858年《天津条约》签订以后,台湾作为通商口岸之一向列强开放,外国商人纷至沓来,岛上的对外贸易也正式开始,并有了引人瞩目的发展。然而,近代台湾地方对外贸易具体进程究竟怎样?外商在其中地位如何?与当时全国对外贸易相比较,近代台湾对外贸易有哪些特征呢?它对台湾与大陆间原有的经济联系以及对台湾本地方的社会经济又有何影响呢?本书拟在对近代台湾开港后至日本占领前这一时期台湾地方对外贸易进行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对上述问题作一番探讨,并试作出回答。

我之所以选择台湾作为研究对象,除了专业上的原因之外,还因为:其一,近代台湾地区的对外贸易与全国其他地区相比较,是具有较高代表性的。近代台湾地区人平均所占的贸易额远远高于同一时期全国人平均所占的贸易额;按面积算,台湾所拥有通商口岸的数目,亦居全国之首。其二,台湾地区独特的地理位置以及由此形成的海岛型经济结构也为这一课题的研究提供了方便。

本书计分四个部分,重点在于阐述和研究开港后台湾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变化,分析整个贸易的结构与特点,然后指出其对台湾社会经济的影响。在此之前,还简略地回顾了清初迨至开港前夕台湾地区的贸易状况,以资比较。

本书主要参考资料有清代台湾淡水和打狗两海关税务司编纂的贸易报告与贸易统计(即 *Trade Reports* 和 *Trade Returns*),英国驻台湾领事商务报告(即 *Commercial Reports*),各种有关档案、方志以及笔记文集等。在方法上则尽量利用各种统计资料对有关问

题进行量化方面的分析。

本书撰稿期间承蒙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所长陈碧笙教授悉心指导,稿成后又蒙厦门大学历史系陈诗启教授及美国爱荷华大学人类学系副主任黄树民博士阅读全文,拨冗赐正,谨此一并致谢。

限于本人学力,书中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李祖基

1986年于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

目 录

第一章 近代台湾开港前的商业贸易	1
第二章 台湾通商口岸的开放及对外进出口贸易	7
一、台湾通商口岸的开放	7
二、台湾开港后的进出口贸易	11
(一) 出口贸易	11
(二) 进口贸易	36
第三章 近代台湾对外贸易的结构与特点	53
一、商品结构	53
(一) 出口贸易之商品结构	53
(二) 进口贸易之商品结构	55
二、市场结构	58
(一) 进口市场	58
(二) 出口市场	58
三、贸易平衡状况	59
四、对外贸易之特点	61

(一)外商对台糖出口的控制	61
(二)外商对樟脑贸易的控制	62
(三)外商对台茶出口的控制	64
(四)外商对鸦片贸易的控制	67
 第四章 近代台湾对外贸易对地方社会经济之影响	70
一、台湾成为洋货倾销和农产品原料掠夺的市场	70
二、殖民掠夺和封建剥削的加深	77
三、郊商的没落	84
四、社会阶级关系的变化	89
五、市镇结构的变化与经济重心之北移	92
 第五章 结 语	99
 参考文献	101
 附录一 1882—1891 年台湾淡水海关报告书	105
附录二 1882—1891 年台湾台南海关报告书	137

第一章

近代台湾开港前的商业贸易

1683 年康熙统一了台湾。翌年,清廷划台湾为一府三县,隶福建省,并宣布解除海禁,允准商民出海,规定厦门和鹿耳门两处为大陆与台湾往来的口岸。这样,因明郑与清廷对峙而中断了 20 多年的大陆与台湾之间正常的交通及贸易往来又重新恢复了。

随着台湾的内附,大陆人民,主要是闽、粤两省的移民纷纷渡海赴台,从事开垦拓殖。作为江、浙、闽、粤四省之左护的台湾进入了一个新的开发时期,田园增辟,水利兴修,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获得了空前迅速的发展。生产的发展必然带来商业贸易的繁荣,到康熙后期,台湾所出的米、糖等农产品和农产加工品已经开始大量向大陆输出。台湾与大陆之间的通商往来实际上也已经突破鹿耳门与厦门单口对渡的限制,远在北路的“崩山、后垵、中港、竹塹、南嵌,本郡商贾舟楫往来,而淡水一港则闽省内地商船及江、浙之船皆至焉”。^①

面对海峡两岸贸易往来的日益繁盛,清政府不得不于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开放彰化县属的鹿港与泉州府晋江县蚶江通航。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在平定了林爽文起义之后,又由福康安等奏准增开淡水河口的八里坌与福州的五虎门通航。至此,台湾与大陆间的交通,便有了鹿耳门、鹿港和八里坌所谓的“三正口”。到道光年间,又增开彰化县的五条港和噶玛兰的乌石港,分别对渡蚶江和五虎门。除此之外,尚有许多非规定的港口如鸡笼、竹塹、梧栖等,为无照小船出入运载之所。当时台湾商业之盛,以府治为最,次为鹿港和艋舺,故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称。

随着商业的繁荣,台湾地方最具特色的商业集团——“郊”的组织开始形成。所谓“郊”是由若干经营同一类货物,或前往同一方向、同一地区贸易的商家所组成的行会性商业团体,亦称“郊行”或“行郊”。加入行郊的商号便称为

^① 周钟瑄:《诸罗县志》,台湾文献丛刊第 141 种,第 111 页。

“郊商”。清代台湾各主要商业市镇皆有郊的组织,其中最早的应推雍正三年(1724年)出现的“台南三郊”。按经营地区的不同来划分,“配运于上海、宁波、天津、烟台、牛庄等处之货物者,曰‘北郊’。郊中有二十余号营商,群推苏万利为北郊大商。配运于金厦两岛、漳泉二州、香港、汕头、南澳等处之货物者,曰‘南郊’。郊中有三十余号营商,群推金永顺为南郊大商。熟悉于台湾各港之采采者,曰‘港郊’,如东港、旗后、五条港、基隆、盐水港、朴仔脚、沪尾配运之地。港郊中有五十余号营商,共推李胜兴为港郊大商。由是商业日兴,积久成例,遂成为三郊巨号。凡台湾诸义举,皆以苏万利、金永顺、李胜兴为董事,而诸商从之”。^①

位于台湾中部的鹿港,是仅次于府治的繁华市镇。《彰化县志》载:“鹿港大街,街衢纵横皆有,大街长三里许,泉、厦郊商居多,舟车辐辏,百货充盈。台自郡城而外,各处货市,当以鹿港为最。”^②在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之前,鹿港已设有八郊。“远贾以舟楫运载米粟糖油,行郊商皆内地殷户之人,出货遣伙来鹿港,正对渡于蚶江、深沪、獬窟、崇武者曰‘泉郊’,斜对渡于厦门曰‘厦郊’。间有糖船直透天津、上海等处者,未及郡治北郊之多。”^③若按所营货物种类划分,又有专营染织的“染郊”、专营布类的“布郊”、专营糖货的“糖郊”、专营日用杂货的“簑郊”以及专营油货的“油郊”等。^④道咸年间为鹿港行郊的最盛时期,泉郊为八郊之首,所属商号达200余家,主要商行有日茂行、万合号、盛隆行、永茂行等;厦郊所属商号有100余家,主要商号有海盛号、庆昌号、恒吉号等;南郊所属商号也有七八十家,主要有自顺号、和源行、永泰行等。^⑤

至于“商船云集,圜圉最盛”的艋舺,则是北部各郊商的聚集之地。此地郊户“或躉船,或自置船”,“近则福州、漳、泉、厦门,远则宁波、上海、天津以及广东,凡港路可通,争相贸易。所售之值,或易他货而还。……赴福州、江浙者谓之‘北郊’;赴泉州者谓之‘泉郊’,亦称‘顶郊’;赴厦门者谓之‘厦郊’;统称为三郊。共设炉主,有总有分,按年轮流以办郊事。其船往天津、锦州、盖州,又曰

① 《台南三郊之组织、事业及沿革》,《台湾私法商事编》,台湾文献丛刊第91种,第11~15页。

② 周玺:《彰化县志》,台湾文献丛刊第156种,第40页。

③ 周玺:《彰化县志》,台湾文献丛刊第156种,第290页。

④ 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商业篇》,众文图书公司1970年版,第15页。

⑤ 张炳楠:《鹿港开港史》,《台湾文献》第十九卷第一期。

‘大北’，上海、宁波，曰‘小北’”。^①

当时台湾与大陆各地进行交换贸易的货物种类繁多，其中米、糖等乃台湾输往大陆的最大宗货物，早在雍正初年台湾就有“糖谷之利甲天下”的盛誉。^②姚莹也指出：“台湾地沃而民富，糖蔗米油之利，北至天津、山海关，南至宁波、上海，而内济福州、漳、泉数郡。”^③台湾的米谷主要输到大陆对岸的沿海各省。康熙末年，首任巡台御史黄叔璥对此曾有具体的描述，即每当晚稻丰稔，大有之年，“千包万箱，不但本郡足食，并可资赡内地，居民只知逐利，户贩舟载，不尽不休”。^④雍正年间，福建总督郝玉麟也指出，“向来台粟价贱，除本地食用外，余者悉运至内地接济。……漳、泉一带沿海居民，赖以资生，其来已久。若台粟三五日不至，而漳、泉米价即行腾贵。……台粟之丰绌，实有关内地民食也”。^⑤乾隆年间，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的奏折中也说到台米输出的盛况，称：“台郡土沃产饶，内地兵粮民食积储，岁多取给于台产米谷，挽运转输之事，殆无虚日。”^⑥直到道光年间，福建巡抚在奏折中仍称：“福建省城五方杂处，食指浩繁，漳、泉皆滨海之区，地方斥卤，所产米谷，即甚丰稔之年，亦属不敷民食，全赖台湾米贩源源接济。”^⑦

自从雍正三年“台运”开始以后，每年自台湾输往闽省的米谷，包括兵米、眷米，以及拨运福州、兴化、漳州、泉州的平糶米，加之大小商船定例所带之米，“通计不下八九十万（石）”。^⑧尽管王世庆认为此一数字似有过多之嫌，但估计至少也有 50 万石左右。^⑨台米不仅供给闽省民食，而且“可资浙之镇海、乍

① 陈培桂：《淡水厅志》，台湾文献丛刊第 172 种，第 298～299 页。

② 蓝鼎元：《复制军台疆经理书》，《东征集》，台湾文献丛刊第 12 种，第 34 页。

③ 姚莹：《台湾班兵议》（下），《东槎纪略》，台湾文献丛刊第 7 种，第 97 页。

④ 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台湾文献丛刊第 4 种，第 51 页。

⑤ 《福建总督郝玉麟奏折》，国学文献馆主编：《台湾研究资料汇编》第一辑第十三册，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93 年版，第 5326～5327 页。

⑥ 《户部为闽督喀尔吉善等奏移会》，《台案汇录丙集》，台湾文献丛刊第 176 种，第 171～176 页。

⑦ 《户部为内阁抄出福建巡抚魏元烺奏移会》，《台案汇录丙集》，台湾文献丛刊第 176 种，第 196～199 页。

⑧ 《户部副奏》，《台案汇录丙集》，台湾文献丛刊第 176 种，第 169～171 页。

⑨ 王世庆：《清代台湾的米产与外销》，《台湾文献》第九卷第一期。

浦,江之上海”^①,遇有凶年饥荒,甚至还调运京津华北一带。^②台湾实际上成了“内地一大仓储”^③。

台湾的植蔗制糖始于中国大陆移民来台之后,荷据时期加以鼓励,17世纪30年代之后,糖已经成为台湾出口之大宗。明郑时期,虽然隔海对峙,但台糖仍是其兴贩外洋的重要商品。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台湾统一之后,结束了海峡两岸对峙的局面,台糖的销路更广,销量大增,价格上涨,蔗田的面积连年成倍增长,蔗糖业的发展可以用“突飞猛进”来形容。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任台厦道的高拱乾即指出:台湾民间“偶见上年糖价稍长,惟利是趋。旧岁种蔗,已三倍于往昔;今岁种蔗,竟十倍于旧年”。^④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赴台采疏的郁永河在《台湾竹枝词》中云:“蔗田万顷碧萋萋,一望茏葱路欲迷;捆载都来糖廊里,只留蔗叶饷群犀。”^⑤从中我们也可感受到当时台湾甘蔗种植的盛况。康熙末年来台的首任巡台御史黄叔璥详细记载了台湾植蔗制糖的情形:

插蔗之园,必沙土相兼、高下适中乃宜。每甲栽蔗,上园六千,中国七八千,下园八九千或至万(地薄蔗瘦,多栽冀可多硃糖斤)。三春得雨,易于栽插;无雨亦犁种,但戽水灌溉,为力颇艰。十月内,筑廊屋、置蔗车,雇募人工,动廊硃糖。上园每甲可煎乌糖六七十担,白糖六七十礪(沙土陶成);中园、下园只四五十担。煎糖须觅糖师知土脉精火候,用灰(汤大沸,用砺房灰止之)、用油(将成糖,投以草麻油),恰中其节。煎成,置糖槽内,用水棍频搅至冷,便为乌糖。……至制白糖,将蔗汁煎成糖时,入糖礪内,下用礪锅盛之;半月后浸出糖水,名头水;次用泥土盖礪上十余日,得糖水,名二水;再用泥土覆十余日之糖水,名三水;合煎可为糖膏,或用酿酒。每礪白糖只五十余觔。地薄,或糖师不得其人,糖非上白,则不得价矣。每廊用十二牛,日夜硃蔗,另四牛载蔗到廊,又二牛负蔗尾以饲牛。一牛配园四甲或三甲余。每园四甲,现插蔗二甲,留空二甲,递年更易栽种。廊中人工:糖师二人、火工二人(煮蔗汁者)、车工二人(将蔗入石车硃

① 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台湾文献丛刊第160种,第195页。

② 《户部为内阁抄出直隶总督蒋攸钰奏移会》,《台案汇录丙集》,台湾文献丛刊第176种,第191~193页。

③ 周凯:《厦门志》,台湾文献丛刊第95种,第185页。

④ 高拱乾:《禁飭插蔗并力种田示》,《台湾府志》,台湾文献丛刊第65种,第251页。

⑤ 郁永河:《裨海纪游》,台湾文献丛刊第44种,第14页。

汁)、牛婆二人(鞭牛硖蔗)、剥蔗七人(园中砍蔗,去尾,去箨)、采蔗尾一人(采以饲牛)、看牛一人(看守各牛),工价逐月六七十金。^①

台湾所出之糖分为乌糖、白糖两种,“色赤而松者,于苏州发卖;若糖湿色黑,于上海、宁波、镇江诸处行销”,“三县每岁所出蔗糖约六十余万篓,每篓一百七八十觔;乌糖百觔价银八九钱,白糖百觔价银一两三四钱。全台仰望资生,四方奔趋图息,莫此为甚。糖觔未出,客人先行定买;糖一入手,即便装载。每篓到苏,船价二钱有零”。^②

台湾所出油类有花生油、芝麻油及豆油等,由油郊专事经营(榨过油用于肥田的花生饼也是一种重要的货物)。台湾所产的靛青及姜黄数量亦相当之大,俱输往大陆作为染料。除此大宗货物之外,台湾还有樟脑、茄藤、薯榔、通草、苧、麻等土产出口。

台湾在清代属于新开发的地区,虽然“野沃土膏,物产利溥”,但手工制造业却极不发达,而且台湾地不种棉,故无纺织。《噶玛兰厅志》载:“兰中惟出稻谷,次则白苧,其余食货百物,多取于漳、泉。丝罗绫缎,则资于江、浙。”^③曾在台湾为官的丁绍仪也说:“台湾出产甚饶,米、糖、油、靛贩鬻半天下,其绵、丝、绸、布日用所需,则皆内地运往。”^④纺织品及日用杂货等乃大陆输往台湾的主要货物。对此,首任巡台御史黄叔璥有一段十分详尽的记述,兹摘引如下:

海船多漳、泉商贾,贸易于漳州,则载丝线、漳纱、翦绒、纸料、烟、布、草席、砖瓦、小杉料、鼎铛、雨伞、柑、柚、青果、橘饼、柿饼,泉州则载磁器、纸张,兴化则载杉板、砖瓦,福州则载大小杉料、干笋、香菇,建宁则载茶;回时载米、麦、菽、豆、黑白糖饧、番薯、鹿肉售于厦门诸海口,或载糖、靛、鱼翅至上海。小艇拨运姑苏行市,船回则载布匹、纱缎、泉绵、凉暖帽子、牛油、金腿、包酒、惠泉酒。至浙江则载绫罗、绵绸、绉纱、湖帕、绒线;宁波则载绵花、草席。至山东贩卖粗细碗碟、杉枋、糖、纸、胡椒、苏木,回日则载白蜡、紫草、药材、茧绸、麦、豆、盐、肉、红枣、核桃、柿饼。关东贩卖乌茶、黄茶、绸缎、布匹、碗、纸、糖、面、胡椒、苏木;回日则载药材、瓜子、松

① 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台湾文献丛刊第4种,第56~57页。

② 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台湾文献丛刊第4种,第21、57页。

③ 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台湾文献丛刊第160种,第196~197页。

④ 丁绍仪:《东瀛识略》,台湾文献丛刊第2种,第24页。

子、榛子、海参、银鱼、蛏干。海墘弹丸，商旅辐辏，器物流通，实有资于内地。^①

虽然绸缎纱罗主要来自江、浙，但福建漳州、泉州一带所出的棉布在台销路也很广，岁值数十万金，“有池布、眉布、井布、金绒布诸庄，数匹论筒，一尽白质”。^②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近代台湾开港之前的贸易有如下几个特点：

1. 这个时期内台湾直接对国外的贸易为数甚微，主要是同大陆之间进行的国内贸易；^③贸易的范围北起辽东、华北，南达广东，大陆是这个时期台湾进出口商品的主要市场。

2. 郊商在商业界拥有很大的势力，当时台湾岛内外的所有航运与贸易，几乎无一不为郊商所包揽。

3. 在贸易的商品结构中，台湾向大陆输出的以农副产品及土特产为主，即所谓的“米、糖、油、靛贩鬻半天下”；^④大陆运台的货物主要为手工业品，“以布帛绸缎、纸张、木材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为大宗。^⑤这种贸易结构的特点生动地体现了台湾这一“开发中地区”与大陆沿海的“已开发地区”之间唇齿相依的经济关系。这种互补性很强的贸易往来，不断地加强着台湾与大陆之间的经济联系；随着海峡两岸通商贸易的发展，台湾市场已经成为全国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台湾地方经济已经成为全国经济链条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

① 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台湾文献丛刊第4种，第47～48页。

② 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台湾文献丛刊第160种，第199页。

③ 郁永河：《裨海纪游》，台湾文献丛刊第44种，载：“台人植蔗为糖，岁产二三十万。商舶购之，以贸吕宋日本诸国。”此乃因郑氏时代，台湾的贸易往来几乎全赖东西两洋，与日本、吕宋的关系尤为密切，故归清初年（郁永河于康熙三十六年至台，距台湾统一才十多年）这种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还保持着。以后随着台湾与大陆经济联系日益加强，台湾对海外的贸易很快削弱乃至消失，所以，在郁永河以后不久的黄叔璥等人的记载中已见不到这类资料了。

④ 丁绍仪：《东瀛识略》，台湾文献丛刊第2种，第24页。

⑤ 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商业篇》，众文图书公司1970年版，第139页。

第二章

台湾通商口岸的开放及对外进出口贸易

一、台湾通商口岸的开放

众所周知,台湾是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才开放口岸,对外通商的,但是早在道光年间就有外商私下潜入台湾,购买樟脑、煤炭,进行贸易活动了。至咸丰初年,外商在台湾的贸易已经相当之普遍。

外商早期对台贸易活动主要由英国商人和美国商人进行,而后者比前者显得更为积极,活动规模也比较大。1854年冬,广州美商琼记洋行(Augustine Heard & Co.)在福州开设分行以后,其行主(Augustine Heard Jr.)立即拟订了一项对台贸易计划,并于次年5月派遣熟悉台湾情况的“罗西塔”号(Rosita)快船船长哈丁(C. F. Harding)携带大批现款和鸦片赴台执行其贸易计划。琼记洋行的企图主要在于经营鸡笼煤务,包括开采煤矿的专利特权和购买煤炭的包买权。虽然这一目的未能达到,但哈丁船长却在淡水与当地的樟脑专卖行行主金和合订立了合同,开始在淡水、鸡笼、中港及梧栖等北部港口从事樟脑贸易。^①

如同台湾北部出产的煤炭和樟脑一样,台湾南部盛产的米、糖也引起了美国商人的注意。与琼记洋行差不多同时,1855年香港美商威廉士洋行(Anthon Williams & Co.)、罗宾纳特洋行(William Robinet & Co.)和奈氏兄弟洋行(Nye Brothers & Co.)联合组成了一家贸易公司,并购置了三桅武装帆船“科学号”(Science)专营对台贸易。该公司以行贿的手段从台湾地方官员

^① 黄嘉谟:《美国与台湾(1784—1895)》第三章第一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第14号,1979年。

那里取得了在打狗设立机构、建造码头货栈和进行贸易的特权,从台湾南部输出大量的糖、米及樟脑。^①

五口通商开放之后,根据《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即《中英虎门条约》)规定,英商贸易处所只准在广州、厦门、福州、宁波及上海五个港口,“不准赴他处港口,亦不许华民在他处港口串同私相贸易”,英商如背约或不服禁令“擅往他处港口游奕[弋]贩卖,任凭中国员弁连船连货一并抄取入官,英官不得争论”。^②《中美五口贸易章程》(即《中美望厦条约》)也规定:合众国民人除通商五港口外,“不得有一船驶入别港,擅自游弋,又不得与沿海奸民,私相交易;如有违犯此条禁令者,应按现定条例,将船只、货物俱归中国人官”;“合众国民人有擅自向别处不开关之港口私行贸易及走私漏税,或携带鸦片及别项违禁货物至中国者,听中国地方官自行办理治罪,合众国官民均不得稍有袒护”。^③《中法黄埔条约》中亦有类似规定。^④当时台湾口岸尚未开放,故外商自知私下潜往台湾贸易,是一种违反条约规定的非法行为,便难免做贼心虚。为了最大限度地扩大对华贸易的范围,同时也为了把用非法手段获取的利益变成“合法”的条约权利,列强各国不约而同地借着修订条约的机会,要求把富有贸易潜力的台湾列入增加开放的通商口岸之中。

1858年,俄、美、英三国分别与清政府订立了《天津条约》,其中规定台湾为新增辟的对外开放的口岸之一,如《中英天津条约》第十一款云:

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处已有《江宁条约》旧准通商外,即在牛庄、登州、台湾、潮州、琼州等府城口,嗣后皆准英商亦可任意与无论何人买卖,船货随时往来。至于听便居住、赁房、买屋、租地起造礼拜堂、医

① 黄嘉谟:《美国与台湾(1784—1895)》第三章第二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第14号,1979年;泰勒·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姚曾虞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246页。

② 《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第三条,王铁崖编:《中国旧约章汇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5页。

③ 《中美五口贸易章程》,王铁崖编:《中国旧约章汇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51~57页。

④ 《中法五口贸易章程》第二款规定:“所有法兰西船,在五口停泊、贸易往来,均听其便。惟明禁不得进中国别口贸易,亦不得在沿海各岸私买、私卖。如有犯此款者,除于第三十款内载明外,其船内货物听凭入官。”王铁崖编:《中国旧约章汇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58页。

院、坟墓等事，并另有取益防损等节，悉照已通商五口无异。^①

《中法天津条约》关于新开口岸的规定，在岛上除台湾府城之外又增加了淡水一口。^② 根据“一体均沾”的片面最惠国待遇的原则，淡水口岸当然也毫无例外地对所有条约国家开放了。实际上，台湾和淡水两口岸的开放对于列强来说，只不过是迫使清朝政府对于既成事实予以承认而已。

1858年8月，美国公使华若翰(John Elliott Ward)来华在北塘与中国代表互换条约文本之后，即南赴上海，照会两江总督何桂清，要求在广东之潮州、福建之台湾先行开市贸易，并“拟派领事前往新开二港”。^③ 何桂清则以各国通商应一律办理，美国所请应“俟英、法两国条约议定后，再照新章举行”为由，对美国先行开市的要求予以驳复。^④ 华若翰则认为中国与美国的和约与英法两国无涉，而且“和约已经互换，决当遵行”，坚持公布《天津条约》，潮州、台湾二口先行开港以及按新则征收船钞三项应先施行。^⑤ 双方照会往返，相持不下。后来，清廷鉴于“潮州、台湾两处各国私自买卖已越三年，税饷全无”，“若不允所请，则该酋等早在潮、台两处贸易之船，亦必不肯撤回，是该酋等转得自行其便，久将漫无限制。若准其先开……似大权仍自我操，不致有踰范围”，乃寄谕何桂清准照所请办理，所有“潮州、台湾两口，准咪[美]国先行开市并照章完纳船只吨钞”。^⑥ 福建省地方官员于是遵谕筹办台湾开港事宜，初步择定沪尾作为通商口岸，拟在附近设立海关，并派福建候補道区天民驰赴该处，俟美国领事抵台，会议禀办，但美国领事却因物色不到合适的人选而迟迟无法派出。此时恰逢美国南北战争爆发，美国政府更无暇考虑这些问题。1860年底华若翰匆匆辞职回国，美国公使一职且告虚悬，所谓派遣驻台领事一事更无从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97～98页。

②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05页。

③ 《咸丰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两江总督何桂清奏附折》，《筹办夷务始末选辑补编》，台湾文献丛刊第236种，第47～51页。

④ 《咸丰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两江总督何桂清奏附折》，《筹办夷务始末选辑补编》，台湾文献丛刊第236种，第47～51页。

⑤ 《咸丰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两江总督何桂清奏附折》，《筹办夷务始末选辑补编》，台湾文献丛刊第236种，第47～51页。

⑥ 《筹办夷务始末选辑》，台湾文献丛刊第203种，第241页。